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10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3年11月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说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59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

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说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